

证券代码：002322

证券简称：理工环科

公告编号：2019-069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摘要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的规定，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

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25日